



# 政策科學導論 (A Pre-View of Policy Sciences)

◎ Harold D. Lasswell, 拉斯威爾 著 / 李明峻譯

## 第二章

### 脈絡：社會與決策過程的描繪

#### 一、引言：

脈絡 (contextuality) 對政策科學家而言是一個無可迴避的議題。以公共政策為業，就是要全神貫注於 (利益) 匯集 (aggregate) 之事，並且要尋找出釐清人們在不同時空下集體行動 (或不行動) 之反應的方法，在現在這個科技掛帥的時代裡，每個群體與個人與其他的參與者都是相互依存的，而且依存的程度在國家、跨國、與次國家三種層次上，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

人類的生活形式，總是要透過考慮他人的方式而進行互動，不論我們是否考慮到以下諸多問題：例如，為了和平的目的的核能控制、自願或非自願性的人口控制、疾病的防疫、知識與教育的推廣、人權的保障、自然環境的保護。或是其他種種議題。我們都會很快地得出這樣的結論：亦即這個世界是相互依賴的，而具有啓蒙意義的公共政策，對於此種互賴狀態，是不可不具備一種現實性與選擇性的認知

能力的。

當我們宣稱像政策科學家這樣的專業人士，必須對匯集抱持一種特別的關切，並不暗示著他們只能從事公職。在很多社會中，僅有少數的決策是由官方機構所決定的，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非政府決定對於匯集而言都是不重要的。在政府很少作為的政治體中，歷史學者與分析家已經表明，對於經濟、宗教、家庭以及其他部門的決策者而言，雖然他們可能做的有好有壞，但至少他們對於整個社會的健康、財富、教育、政治結社以及犯罪狀況有著深刻的影響。在這樣的脈絡中政策科學家的部分角色，即在於協助所有的決策者 (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在決策時對整體性的結果作全盤的考量。

如果政策科學家要作一種脈絡性的思考，那麼他應該怎麼作呢？

顯然地，我們需要有關於「該思考什麼」以及「該如何進行」的指引。針對前者我們需要有內容 (content) 的原則，而對後者則需有程序 (procedure) 的原則。這兩種指導方針，對於基於自利動機而扮演官方或非官方角色的個人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

◎ 本書作者 Harold D. Lasswell 教授是政策科學的大師，譯者李明峻，目前是日  
本京都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候選人，台大法學院研究員，本刊編輯委員。



在第一章中，我們將政策科學家歸類為啓蒙（教化）、有技能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參考架構與能力，常常被指為要將公共與公民秩序的決策過程包含進去。因此，內容的原則必須要提供政策科學家與其追隨者(client)在知識的過程及其他部門中如何安置的指引。一種適切的描繪必須為追隨關係（如與學者、同僚、研究贊助者以及官方與非官方的個人與團體）尋找空間。在某些環境中政策科學家亦是其本身的追隨者，在決策的過程中必須要在許多爭議的問題上釐清自我的偏好目標，並藉此採取行動（如出任公職、積極地爭取升遷等）。在一個較廣的脈絡中，他可能將自我認同為政策科學家的專業社群，並且試圖影響以及實現該社群之政策。所以一個較廣泛的認知圖像對於幫助自我型塑成為追隨者，以及提供指引給追隨者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在思索具包容性的系絡圖像後，吾人將進一步探討程序的原則。

## 二、社會過程的模型

我們已經指出政策科學家與脈絡的互動是一種社會的過程（尤其是在科技掛帥的今日，這種脈絡是全球性的），因此在一個更普遍性的圖像中，我們陳述了一種方式，即將此種圖像應用於世界性的社群，或是其他具有多元性、地方性的脈絡結構中。

一種簡略社會過程的呈現強調以下三者：J參與者（行動者）、互動與資源環境。

行為者 ← → 行為者

行為者 ← → 資源環境

因為行為者是活生生的存在，他們對於所從事的行為具備選擇性地參與。我們可以用利益極大化的假設（maximization postulate）來描述這種行為，換句話說，他們會傾向於追求能夠使其福利增高的目標。這樣的假設促使我們更加注意，在一個既定的環境中，自我認知對於行為者從事行為選擇時的重要性。例如，當他覺得餓的時候，他會從周圍環境（包括社會與物理的環境）中尋求在過去的經驗中曾經使他滿足之食物。

因此，我們對行為分析的焦點集中於個體之行動上，以個體接受刺激為起點，透過個人主觀性的認知，而完成一連串的外在表現。

刺激 → 主觀性（包括認知）→ 表現（包括肢體動作）

不過，這些過程並不暗示著認知與特殊事件（如吾人前述的飢餓）之間，存在著完全的對應關係。在許多時候，刺激本身必須強到一定的程度才會被反應出來。而且可以立即產生滿足感的刺激，是比較容易產生表現的。

再者，認知本身並非必然正確：它可能會被後來的經驗所推翻。例如，我們可能將一瓶外觀狀似酒的飲料拿來飲用後，赫然發現它竟是一瓶生髮水。



此外，認知事件並不總是緩慢而細緻的。它經常是即時且未經發覺的。

認知並非一陳不變地被同樣比例的先天或後天所決定。有些反射動作（例如抓取動作）是受遺傳密碼所事先設定。而其他的反應動作（例如語言）是相當程度受到在嬰幼兒的學習環境所影響。

利益極大化的假設是指涉一種行為的完成。此種行為的完成將會給其帶來福利的極大。

然而，在相對利益的認識上，又該採取何種標準呢？我們瞭解有些標準是受到基因所宰制，並且會在特定的狀況下，產生特定的回應。這些行動包括覓食（吸吮與吞嚥）是被滿足欲望的刺激所組織。不過，這些成份在嬰兒期是相當鬆散的，而較細緻的行為則需要在特定的環境經驗基礎下成形（如看護等）。

因此人們在嬰兒期就開始學習與其他人互動，而這些互動就是在未來形成具備不同特徵的社會過程之組成部分。簡言之，即是如下：

### 互動

A行為者 ←→ B行為者

在以上的圖示中，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探討誰是行為的最初發動者？以及行為者A與B之間互動的結果？而這些在不同階段是具有影響力的。但是，對於互動的最後結果，研究互動行為的科學觀察者又該如何選擇以進行分類呢？

當研究者初次對於一個社會過程進行探視

時，他將會對人類「天衣無縫」的生活網絡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我們對於可能存在的差異，忽而不見的話）。因此，一種最直接的方法針對「最後結果」（culminating outcomes）進行分類。換言之，我們選擇的是在特定的狀況下，能夠被普遍性地理解的行為結果。

前結果 → 結果 → 後結果

對於特定文化下的「最後結果」並不難確認。舉例來說，對於爭議的解決或是選舉的舉行，我們決定採用何種方式，其後果是可以想見的；再如結婚或是離婚其結果也是顯而易見的，在共同的文化中，參與者都能理解到行為的結果是如何，而行為的結果也會對參與者帶來正面或是負面的滿足，不論為了達成這樣的結果要經過或長或短的互動，這些滿足即可被視為是結果（Outcomes）。

社會科學家經常忽略他們所使用的參考基礎架構所具有的特殊本質，而試圖去從其他的領域中擷取不合用的分類體系（例如生物學中的簡單有機物）。舉例來說，生物學家對於嬰孩的反射動作（例如吞嚥、吸吮），已經做了詳盡而容易辨別的分類。但是社會科學家對於建立這樣的標準（針對構成人類行為的動作作統一而便捷的分類）並不熱衷。我們必須瞭解到，社會科學的參考架構最大的不同來自文化（特別是成人的文化），而任何成人的生活模式實奠基於幼兒時期對於欲望的滿足（包括正面



與負面)。因而探索這樣的生成背景是一件相當複雜的工作，這並非借用研究反射行為的生物學家的架構所能達成的。

建構上述架構的目的乃在於藉由系絡中所使用的慣例（或機構）建立產出（價值）間的相對特殊性。故我們得到修正後的社會過程模型如下：

參與 → 尋求價值極大化（令人滿足的產出） → 利用機構 → 影響資源

（上述箭頭於強調互動的目的下，可以呈相反的方向）

假如分析家能將價值的範圍列出一覽表，這就更容易處理了。更進一步來看，如果這一套價值能夠適用於所有的社會，不分古今，對於政策科學來說就更加方便了。

以下我們從近乎無限的偏好產出中羅列出八種價值：

價值	例子
權力	戰爭或選舉的成功或失敗
啓蒙（教化）	科學上的發現、新聞
財富	收入、所有權的移轉
福利	醫療、照顧、保健
技能	指導、技巧熟練的展現
情感	親密的表示、友誼、忠誠
尊敬	尊嚴、歧視的排除
公正	宗教或族群團體的接納

詳加說明以下各點，有助於我們澄清一些觀念：亦即在所有的社會過程中，所有的事物都是互動的（參見表一）。取得「權力」就是獲得別人的支持；給予「權力」就是支持他人，「啓蒙」就是從社會與自然的脈絡中獲取知識、啓迪就是將這樣的知識授與他人，獲得財富就是獲取金錢或是其他生產或消費的資源；給予「財富」就是轉移金錢，獲取「福利」就是取得別人安全、健康與安適的幫助；而幫助建立福利體制就是支助他人，獲得「技能」就是擁有運用的機會、傳授別人技能就是給予別人這樣的機會，獲得「情感」就是得到別人的關愛、友誼以及忠誠；給予情感就是將這些要素賦予他人，獲取尊敬就是獲得別人的褒揚；而給予別人同樣的褒揚就是「尊敬」對方；「公正」就是被認為具有道德感與宗教信仰之特徵的人；相對地給予別人這些特徵，就是認為該人具有公正的特質。

通過拒絕或保留給予機會再進一步地複雜化，無論如何，互動對於參與者而言都可簡略地視為價值的享受或價值的剝奪，前者是指在社會過程中佔有一個有利的位置，後者則指僅佔有不佳的位置。

在國際政治的層次上，關於價值享受的例子有：獲得通往國內市場的管道，或有效地防止他國進入該國市場的意圖。至於原有的通道遭到禁止、阻絕或是在一開始時，通道就受到阻礙，這些都可視為價值剝奪。簡言之，即

價值享受 = 獲利、阻絕損失



**價值剝奪 = 損失、阻絕獲利**

在社會過程中，不論是站在某一個參與者或是全體參與者的立場，互動都可以通過下列字眼來加以概述：價值型塑、價值分享、價值優先、價值累積、價值分配、價值投資以及價值享受等。

在不同時空下，對於社會過程中這些面向的分析，一個重要的步驟乃是區分粗結果 (gross outcome) 和淨結果 (net outcomes)

**粗價值結果 = 得到價值享受**

**淨價值結果 = 粗結果減掉價值剝奪**

我們一般都很習慣財富產出以及淨所得 (收入減去成本) 的區分，事實上，這種區分也可運用到抽象價值的型塑 (生產) 之上。例如，一個國家可能透過擔任聯合國常任安全理事國而增加了他的權力，然而，其機會成本是他可

能因為擔任常任理事國而必需有所承諾，而這些承諾可能就限制了其在諸多議題上的選擇自由；一個科學家可能在武器發展的領域對於其知識的進展有所貢獻，但是這個科學家的成本就是無法在非武器發展的領域也提供貢獻；福利政策的推行，可能在某一方面減低了疾病的發生率，而他的成本就是福利政策在其他領域的成就將不可得；練成了高超的運動技能，可能就犧牲了其在其他技藝上的成就；選擇了某種類型的朋友，就可能無法結交其他某種特定類型的朋友；獲得其他社會階級的尊敬，很可能同時失去了自己本身階級人士的尊重；在公共道德的領域有所貢獻，也可能遭到其他抱持不同道德標準人士的道德譴責。

就許多科學和政策目的而言，個人和團體的位置可以根據他們在特定時間中其在型塑價值中的享有部份來界定。在一個大範圍的社會中，我們都認為價值的分配是不平等的，並且

**表一 社會過程：一般**

為了方便起見，社會過程可以被簡化為以下：

參與者 → 尋求價值  
→ 藉由制度  
→ 影響環境

以上的過程僅是大大略，較詳細的內容表列如右：

參與者	觀點	境遇	基本價值	策略	產出	影響
個人	價值需求	無組織	正面資產	強制的	價值	價值
團體	期望	地方性	觀點	說服的	寬容	累積
價值創造者	認同	多元性	能力	集會	剝奪	享受
官方	迷思	組織	負面資產	過程	決定	分配
非官方	主義	地方性	觀點	(多元)	選擇	組織
價值享受者	教條	多元性	能力		知識	結構
官方	mirandas		(力量、		促成	功能
非官方			啓蒙、健康		規定	創新
			福利、技能		引用	普及
			情感、尊重、		應用	限制
			公正)		結果	
					估計	



根據對價值的控制來區分菁英、中間菁英和普羅大眾。

雖然相稱性絕非完美，但也很難廣泛地宣稱在大部份的現代國家中，經濟收入上的不平等與其他諸如權力、福利及其他價值上的不平等是相互對應的。

原則上，關於價值型態的價值分享的資訊使得計算價值地位的粗變化（gross change）和淨變化（net change）成爲可能。

**淨價值變化 = 在初期的價值加上或減去末期的淨價值結果**

在處理價值時，通常會區分投資（investment）與滿足（enjoyment）。當一個價值被投資，該價值即被賦予進一步形成類似價值的職責，當一個價值被滿足，它就會被用來獲得其他價值。財富的投資是一個一般的例子，例如當工廠與設備擴張時。享受（消費）使收入用來交換其他價值而非財富，例如娛樂（舒適）、教育（技術）、政黨貢獻（權力）、大眾傳播與科學出版（啓發）、家庭和樂（情感）、社會交誼（尊敬）與宗教貢獻（誠正）。

如此的分析亦可以適用於財富以外的其他價值。例如，當議題上的選票可以交換爲追求更高職位的選票時，權力可以透過追求更多的權力來投資。權力可以被視爲是獲得尊敬、啓發、財富等其他價值的基礎，而令人感到滿足。

此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分割這些能夠完成滿足的價值，亦即當我們在享用價值時，我們可以依此達到另一個價值。以運用權力獲取財富爲例來看，這可以進一步分別爲得到對於生產工具的控制（財富創造）與最終產品的消費（財富享用）兩部份。再以尊敬爲例，權力可以被當作晉升爲更高一層階級的工具，這就意味著地位的改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能僅利用權力去享受一頓高級的晚宴，而這只是一生一次的經驗。

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區分價值（value）與制度（institution）是一件相當有幫助的事。正如我們先前曾將價值定義爲最終結果，在此我們特別將制度定義爲創造與享受價值的諸種類型。

價值	制度
權力	政府、法律、政黨
啓蒙	語言、大眾媒體、科學制度
財富	農場、工廠、銀行
福利	醫院、娛樂設備
技能	職業、專業、藝術學校
情感	家庭、朋友圈
尊敬	社會階級
公正	道德與宗教組織

從以上我們發現制度與價值可以指涉相同的事物，也因此我們可以有系統地陳述關於特定制度與受制度影響的價值之間的基本問題。脈



絡分析暗示制度會影響價值，而受制度影響的價值也會反過來影響制度。然而，這種雙向的影響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因此當影響發生時不必然是同時伴隨而生的，它可能提早，也可能延後。何況，同樣的一個制度在不同的情況下其影響是有差異性的，因此如果我們認為同樣的制度都會產生同樣的結果，或是同樣的結果都是由相同的因素所造成，那就大錯特錯了。

這個脈絡以質疑的觀點對待所有的自利宣告採取保留的態度。對於藉由特殊制度或系統而產生無法避免的作為結果，我們強烈聲明既不接受亦不加以反對，舉例來說，今天的挑戰來自發現與保留如何讓自我描述 (self-described) 的民主繼續運作 (自我描述是一個組織的部份觀點)，這些名為「民主」的體系，其決策過程是否真的民主？是否可能真實評價政府系統對於一個社會中，啓蒙、財富及其他部門的衝擊，脈絡途徑就是要對一種習以為常的意識型態諸如「民主」、「絕對主義」、「社會主義的生產與分配方式」、「免於恐懼的自由」及「宗教信仰」等進行「證成」的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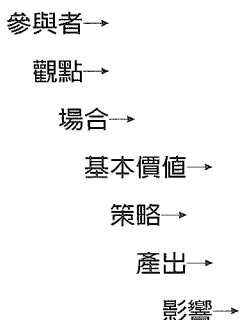
不過這樣的說明似嫌抽象，正如前述，這樣的抽象在決策過程中會發生於許多層次上，不過正如在已知的政治、經濟與宗教組織中，這種抽象依然存在，甚至更加嚴重。

對政策科學家而言，要降低這樣的抽象必須在決策中多接觸實際的操作人員 (如聯合國決策官員)，但我們也不是暗示政策科學家不能

從事較為抽象的思考。不過，作為一個經驗取向的研究者，我們必須更加重視事實過程。

過程的原則對於政策科學家而言，是接觸實際環境的基礎配備，對於以身為需多知識與行為的中介整合者，政策科學家必須更加專注於經驗事實的有效性。

因此在一個給定的系絡中，這個社會過程模型必須開放給所有階層的人，故一個較複雜的模式正如下所示：



「參與者」指的是在社會系絡中發生互動的人，在政策分析上尚可分別成如下：

- 個人
- 團體
- 缺乏組織
- 具有組織
- 價值形成與享受者

每一個參與的個人或群體在社會過程的價值---制度部門中，都是某種程度的價值創造者或享受者。權力的創造者包括積極的政治領導



者或官員，他們同時也是權力的享受者。同樣的論點也可應用於卓越（技能）、差異（尊敬）與道德（公正）之上。他們有同樣的機會去獲得或實踐技能，取得認同與道德名聲。

「觀點（perspectives）」指的是在社會過程中，經由參與者的經驗所得到的客觀事物。

觀點	迷思
認同	原則
需要	公式
預期	米蘭達（Miranda）

「認同」的觀點包括I、me以及最初的本我ego，本我與其他的本我連結構成自我self（像「我們美國人」、或「吾等政策科學家」等等），而有些本我則獨立於自我而形成非自我non-self（像「這些加拿大人」或「這些工業家」等等）。

需求的觀點即指偏好與意志。他們就是價值需求，並且可以根據八種類型的模型來加以分類，價值需求即是「由自我（by the self）」，也可能是「基於自我（on the self）」或是「外在於自我（other than the self）」，進一步來說，整個自我或任何構成部份的認同即是價值需求。例如，當吾人認同整個政黨的政治人物，我們便會為了這個政黨而追求更多的權力，也會試圖增加其他種類的價值（例如競選經費、知名人士的背書一即形象）。

觀點也包括了預期，也就是基於過去、現在

或未來事件的實際指涉。另一方面，因果假設和特定的暗示也都包括在內，充滿希望的預期將未來視為價值享受，悲觀的預期則將未來視為價值剝奪。

迷思這個詞彙用來指涉較為穩定及一致的觀點形式（在經驗事實上，這些觀點並不必然是真的或假的）個人或團體都可能發展出一套特有的迷思。迷思的原則成份包含是較為抽象的論述（哲學），而公式指的是行為的規範，亦即透過剝奪、制裁的痛苦，來加以規範，「米蘭達（Miranda）」則是較為具體的部分，例如政治文化，至於情境（situation）在這個模型中，指的是互動發生的場域。

**情境 = 生態或空間面向**

**時間面向**

**未組織、有組織的**

**包含或被排除的價值**

**危機**

我們都承認這個世界就可視為一個情境，因為其互動的程度確實足夠去影響接續下來發生的事情。我們關心的時間面向有可能是長期的（例如都市文明的持續），也有可能是短期的。情境也可能包括所有價值的重要部份（例如民族國家），也可能專指特定的價值或次級價值（例如多元式的社團）。危機的程度也可能高（如戰爭期間）或低。

基本價值包括一個參與者在特定的時代中面





臨的所有價值。以政黨為例，政黨由於掌握某些公職而擁有政治權力、因為掌握有廣電媒體而能宣揚政綱，有經費而得到健康保健、有義工的支援，從認同他的群眾中獲得關愛與榮耀，也能從各階層中獲得尊敬並且亦能從其領導者的過去記錄中，贏得公正的道德榮譽。

策略指的是運用基本價值去影響價值產出。

一個行為的組成元素包括以下幾點：

**象徵符號 = 參考物（客觀事物）**

**符號 = 對於不同觀點間的溝通，**

**具有斡旋能力的資源**

**非符號操作（nonsign operations）**

**= 不具符號特徵的身體移動（如走路）**

**非符號資源（nonsign resources）**

**= 身體的資源（如soma）與環境的物理性特徵（如製造的產品）**

有些策略對於符號（如溝通）或是其他資源要素（如合作）的使用具有特殊性：

**溝通的策略**

**外交 = 菁英間的訊息溝通**

**宣傳 = 包括非菁英間的訊息**

**合作策略**

**軍事 = 以武器做為資源**

**經濟 = 將資源作非軍事的利用**

其他的方法亦可以用來區別策略間的不同。不過，在這裡我們僅特別強調融合不同程度的

「說服」與「強制」的策略，以及因此與價值間型塑出的不同類型。

綜合上述，我們已經將價值的產出以及影響作了簡單的介紹。

### 三、決策過程模型

自從政策學家詳實地關注權力運作過程，必須控制（操控）文脈圖而得到特別與精鍊，結果，在最初與最後的權力區域，期望與操作之種類可作為方便確認的工具，而且較先前更精確，足以區別權力結果的特性，如此最終的事件就相對地重要。

#### 危險中的重要性

**藉由嚴苛地認可對抗可能的挑戰的可取代的實行方式**

這些層面必須根據期望與認知來評估，且期望必須有操作的事實來確認。這些標準是國家在功能的非慣例，在他們可以應用任何實存的情況時，需要經驗知識。通常我們希望發現政府的法律和政治上包括在既定社群中的重要決定，但調查將可能顯示出立法團體不可能通過全部的法令，例如，期望有能力反抗可能的叛變，藉由使用嚴苛的剝奪（如致命的處罰、沒收財富或繁重的罰金）。調查顯示出價值受到很多法令的影響，也被理解為較不重要。因此，依功能性的常識，投票經過最初的法令，



不是權力決定。

政策科學家可能對介於團體深思的慣用語言和權力真相的政府制度中提供不同程度的重要貢獻，他也可能澄清合法的權力概念，並促進發揮和使用合法手段。

舉例來說，吾人可以仔細思索控制權力與權威權力的關係：

**權力**

依法的 = 控制與權威

赤裸的 = 控制但非權威

號稱的 = 權威但非控制

權威的期待包括採取那些（如何選取和如何執行控制）將其行為視為理所當然。在過去，權威的辨認經常被關注，即使沒有經過核准。然而，一個不穩定的情勢是假設有一個潛在強有力的少數團體將權威視為不道德、不加以信仰或本身就缺乏的。任何權威的期望都運用了一些控制，當一個潛在的少數團體將建立不道德、不需信仰或少數應受斥責的秩序，政治情勢就會變的不穩定。嚴苛與溫和的規定的區別，以及在危險中價值規模澄清了公共秩序與公民秩序的意義。公共秩序包括權力使用的所有情形和每一個價值情境過程的基本要項：他們受到權威的保護並控制政治過程中結果的決定。在一些社會中，在社會過程中發生互動的任何地方受到政治過程鉅細靡遺的影響與導引。如此社會是政治化的他通常被稱為權威主

義者或是「駐軍---監獄國家」，強調階級壓制的結果必須吸納所有的社會過程。自由社會建立更謹慎的規則來統治，無政府主義者提倡一個非高壓政治的世界為烏托邦的目標（一個自由人的共和政治）。

政策學家區別參考架構是決定結果的真相，並不意味著可以將團體政治的全部政治行動，其特別架構發生的問題予以特殊化。相反的，他的概念圖必須提供指導以便取得任何集體行動的主要架構的實際想像。為了這個目的，我們必須美化社會過程圖，並詳細介紹七個決策。

我們的決策過程模型區分成七種權力結果：

知識

宣傳

規定

祈求

運用

終止

評估

知識的結果包括收集、處理和傳播於所有決策過程中使用的知識。在特殊的正式結構是公開的和隱蔽的情報機構（e.g. 人口普查，CIA），預測服務，計畫組織，以及檢察體系等機構。顯然的集權主義的權力鎮壓戰略廣泛限制認可的有限管道知識內容，但是高壓政治是普遍行於諸多的知識控制領域，例如傳票的使



用迫使或不核准工作以阻礙公共通告的事先預測的散布。在開放的社會主要用在保護競爭接納知識的來源和管道的方法。

宣傳的結果對價值需求的傳播增加興奮的強度，現代極權主義建制的一般特徵是促進活動的獨攬，主要的宣傳掌控於單一政黨（更正確稱為「政治控制」）手中，主要的政治活動藉由政治的手段加以保護。事實上，新的政黨組織是被禁止的，即使不然，存在的一些「小型政黨」也是為了外交宣傳的目的而採取的容忍措施。

規定的結果由堅定的期待所描述，其關切各種突發的挑戰並對以嚴厲的罰則。結構的特化功能包括制度的公約，立法機關和議會，以及發布規則的行政權威機關。

祈求被描述為限時情境下用一致或不一致的規定行為。警察、大陪審團，和較低層級的法院都高度的強化此規則。如此，而所有的行政機構開始根據規則控制特殊情境。

運用是以規定的方式指出現實狀況的最後特性描述，這是上述法院的個別任務。例如：大部份的官僚組織均從事於公共行政。

終止取消了規定而且與那些在實際規定上有良好信用者進行請求提議的交易，而且當他們終止時，繼續支持他們進行價值的剝奪。在社會上每個地方都迅速的演變更新，新的結構都必須應付補償、重配置.....等的徵用要求。

評估的結果描述為根據團體政治的政策主題，和那些因果關係或形式上有責任的成功或

師愛的統合認定。立法機關或行政院會權威地指揮調查和提出評估的種類。在集權主義者對於鼓動任何種類的有組織優先權，是廣泛而全面的壓制。

上述的例子是從民族國家或次級國家單位的內部競技場。他們相同的較不相關於組織化的決策過程，例如在各政府間與國際關係的競技場。舉例來說，國際法的規定即依靠在民族國家間的外交部門之標準化潮流的預期，這些規定反映在國家間雙邊的協商，如同在國際法庭所做成的決定。

上述的例子在絕大部分的政府也受到限制，雖然藉由非政府結構，例如自由報刊及一個競爭的政黨體系所扮演的被注意的角色，並成為公共秩序的一部分而被保衛。

作為一個方式，關於此模型明顯地在公共秩序的習慣結構，在社會過程中綱要化地擴大權力競爭場域的分析是有助益的。這些分類受到包括變動的組織與專門化結構的限制。

包含(inclusive)及廣泛的(comprehensive)(世界社群)

### 世界政府(假設的)

政府間，多目標(如美國)

政府間，特別目標(如世界衛生組織)

跨國，多目標(如跨國政黨)

跨國，特別目標(跨國壓力團體)

跨國，特殊場合的目標(如其他跨國組織)



跨國，變動的領域 (如個人跨國的運作)

單位被組織而建構一個新的單位而分享其先前排除權力)

### 世界對立

單極 權威或控制的 (假設的)

兩極 兩個強權 (在1945年後的美國與蘇俄)

三極 三個強權

(假設加上中國, 日本, 或西歐聯盟)

四極 四個強權 (假設增加兩個)

多極 (一些少數的主要強權)

寡極 (數個主要強權)

多極 (很多近似相等的強權)

如果我們將這個決策圖與和時下使用的一些政治詞彙予以聯結，將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了解其內涵。雖然在這些詞彙中沒有任何其中之一可具有使政策科學家滿意的意涵，然而他將經常發現自己使用這些字作為有效溝通的工具是相當方便的。更有甚者，這些字彙的意涵提供了一個探究出發的刺激點，此或許可揭露一般興趣的事務。

中心化 非中心化

(在單一領土上或多元的組織中)

垂直層級的數目 (如國家範圍；國家，省，或地區；都市，郡，城鎮，區，街廓或cell)

在每個層級中的單位數目

(藉由其成員地位或空間大小)

在每個層級中包含的權威與聚集的控制

(包括多目標或特別目標的組織)

在每個層級中排除權威與在每單位的控制

(包括在每個聚集的組織)

集中化 離心化 (在單一領土的或多元的組織)

數個水平的單位 (分享權威及在每個垂直層級的控制；在美國最包含在內的層面是；總統，國會，最高法院，文職軍職部門，選舉團，政黨，壓力團體，其他個人及私人組織)

排除權威及每單位的控制 (包括權威及控制等同於上述中心層次，儲存當二個或更多層級

單一

聯邦

邦聯

單一國家經常被認為是領土上鄰近的實體(如法國)是一些相同類型的形式上獨立的對外權威，若整個地球是一個包含的及認知的是權威及控制的政體，其決策結構會是單一的。一個聯邦結構也是一個領土實體，其世界競技場中如同一個單一國家想有同等地位，但是領土單位在一些重要政策任務上被想像為有重要權力(例如在美國，國家所謂的擁有保存權力)。

在領土實體中的共同行動範圍是狹隘的，其所指涉而常見的有邦聯、聯盟或永久同盟。

外交

議會外交



一些區別強調被認為是高層執行與選民的相互聯繫

議會 最高執行會議 立法 選民

組織 最高執行 立法 選民

蘇聯 最高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大會 選民

雖然權威是以政體中所有成員的名義來運作，一個普通選民的成員所謂的給予對基礎政策目標的最終表達，最高執行者可能是由一個或許多被選民或中介團體形式上選擇的官員，一個立法實體頻繁的遭逢及扮演一個在整體政策過程中積極的角色。另一方面，大會不經常扮演此角色，儘管他們高度的權威，還是相同的被中心所控制的。執行委員會愈加持續的積極並可能間歇地控制了最高執行委員會。事實上，最高委員會可能會被單一個人所控制，雖然此不是從其正式權威的角度，權威與有效控制間的區別是特別明顯的。當一個儀式上的最高執行(無論是總統或一個君王)存在一個有效的執行者，例如一位首相。

一些名詞強調永久管理的實體

官僚體系：領土的

官僚體系：法人的

在羅馬天主教庭官員的階層制度一直是大部分來自自我永存的(教皇、紅衣主教、主教)並從高

往下選擇。在理論上，法人形式的組織可能強調多元團體，即在水平層級上不同任務並在垂直部門體系中修改。

最後，大量的名詞強調假定的權威等級或控制確實的在政體中被個人或小團體訓練，在所有政策階段中活動。

獨裁政體 一個人

寡占政體 少數人

民主政體 多數人

無論多麼高度差異的一個社會過程可能形成，最初的模型(人尋求最適化價值的結果而經由制度來影響資源)對政策科學家而言是一個基礎參考的架構。他使政策科學家辨識權力--制度部門與其他社會部門的區別，並認知決策過程中的數個結果。這樣的一個功能設計讓使用者能夠來描述在任何相關於他目的情況下的角色之傳統結構及功能。

政策科學家如何將他們自己與這些起源於思考或操縱在特別脈絡中，包含或限制的問題相互聯繫呢？

這些是我們下一個階段即將要處理的問題。